石政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请求审批石桥镇大沙村等13个村

村庄规划的请示

区政府:

为贯彻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 (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5号)和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发〔2019〕2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以及居民点建设的需要，我镇委托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于2020年7月针对石桥镇大沙村、芦阳村、大庄子村、范家庄村、石桥村、石东村、官庄村、王集村、拱齐村、大温庄村、石岭村、新韩口村、九里村等13个行政村开展了“多规合一”的实用型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（2020年版）》的指引，于2021年1月完成了以上13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的成果编制。

规划成果于2021年1月16日通过专家论证。我镇于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2月21日将该规划在村公示栏进行了批前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，规划成果于2021年2月26日经村民会议（村民代表会议）审议通过。

2021年3月6日，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六次主任专题会议上，对规划成果进行了审议，并原则通过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将规划成果上报区政府审批。

请批示。

附件：1.《石桥镇大沙村村庄规划》成果

2.《石桥镇芦阳村村庄规划》成果

3.《石桥镇大庄子村村庄规划》成果

4.《石桥镇范家庄村村庄规划》成果

5.《石桥镇石桥村、石东村村庄规划》成果

6.《石桥镇官庄村村庄规划》成果

7.《石桥镇王集村村庄规划》成果

8.《石桥镇拱齐村村庄规划》成果

9.《石桥镇大温庄村村庄规划》成果

10.《石桥镇石岭村村庄规划》成果

11.《石桥镇新韩口村村庄规划》成果

12.《石桥镇九里村村庄规划》成果

石桥镇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8日